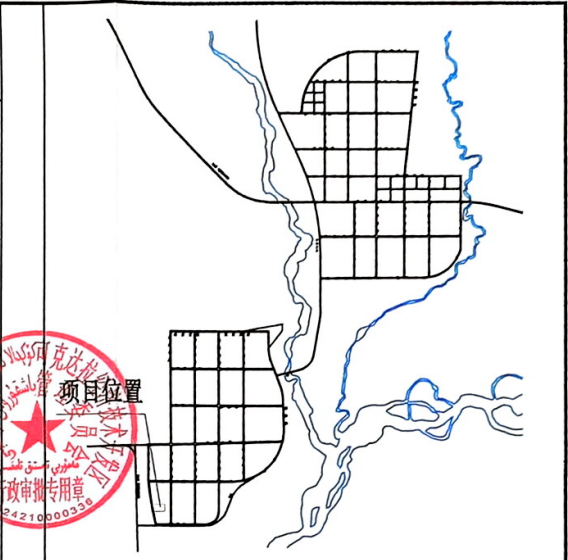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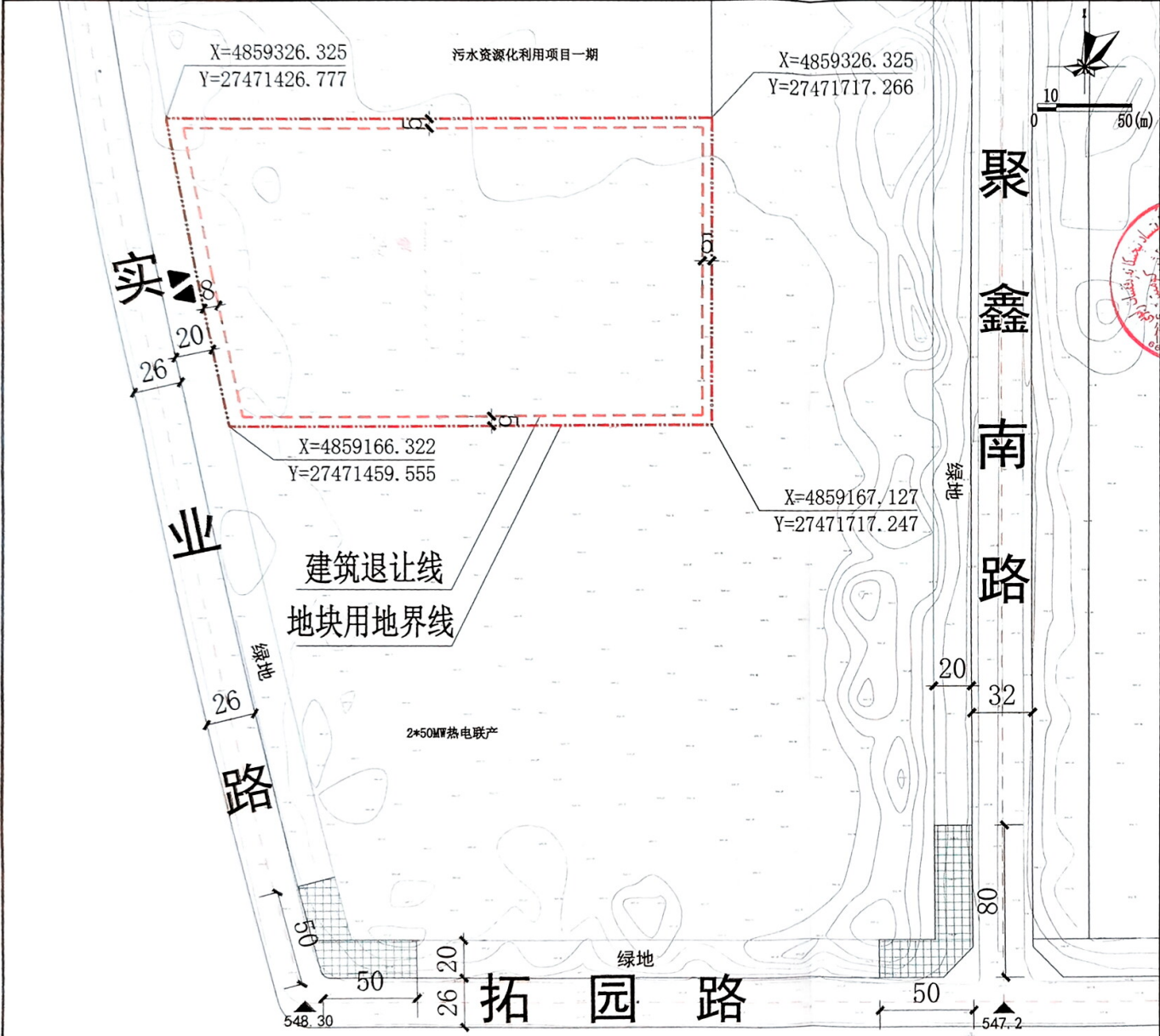


可克达拉经开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规划条件附图



主要规划指标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m)
	016-007	排水用地	43795	≤0.5	≤30%	≥20%	≤24

图例		地块用地界线		建筑退让线
		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城市道路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控制点高程
		控制点坐标		尺寸标注

附图说明

1、编制依据: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年版);
- (2)《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3)《四师可克达拉市城市(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 (4)国家、自治区及可克达拉市相关规范、规定。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本图尺寸单位未注明者均以“米”计。

4、本规划条件图文一体并加盖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方为法定有效文件。

5、本图道路交叉点高程仅供参考,具体高程以实际测量为准。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编号: 自规规甲字21320313(甲规)

规划条件附图

审核	何明	设计编号	[2025]035
复核	苏志	图纸编号	1/1
编制	陈亚	出图日期	2025.08.28